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證券代號：2424(684)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字第0014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服務專線：(02)2586-5859

112-1

出席證號碼：

684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684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
號

股東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之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本 次 股 東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隴華

2023/5/20 PM 04:47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2-2225-1430

附件

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投資內容，擬於普通股1,500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擬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購買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分次發行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資資金，可快速提高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為了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授權董事會得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有其必要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1,500萬股額度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投資內容。

B.預計達成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強化財務體質。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股權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與買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派發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與買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派發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新股收盤價為準，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因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以上定價方式定價格低於股票面額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轉撥補償方式處理。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4.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a、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股東戶名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王光祥	本公司董事兼(啟發法人代表)
王雅麟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啟發法人代表)
王雅麟	本公司董事兼(啟發法人代表)
王雅麟	本公司董事兼(啟發法人代表)
李紹銘	本公司董事兼(啟發法人代表)
林維銘	本公司董事兼(啟發法人代表)
王許雪琪	本公司股東
欣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瑞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山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華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欣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1	王雅麟	168,000	2.21
2	王雅麟	354,000	4.66
3	王光祥	1,949,000	25.64
4	王許雪琪	776,000	10.21
5	王雅麟	799,000	10.51
6	王雅麟	232,000	3.05
7	王雅麟	566,000	7.45
8	王雅麟	566,000	7.45
9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3,000	14.78
10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87

瑞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1	山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	100%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1	王許雪琪	2,506,000	31.33
2	王光祥	2,506,000	31.33
3	王雅麟	1,466,000	18.33
4	王雅麟	76,000	0.95
5	王雅麟	609,000	7.61
6	王雅麟	609,000	7.61
7	王雅麟	76,000	0.95
8	王雅麟	76,000	0.95
9	王雅麟	76,000	0.95

山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席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1	三雅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2,214	31.74
2	王光祥	7,069,187	15.96
3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1,206	13.74
4	陳治生	6,068,006	12.53
5	陳榮發	4,172,749	8.89
6	王許雪琪	2,695,841	5.74
7	陳顯盛	976,992	2.08
8	許能慈	851,595	1.81
9	陳文清	694,851	1.48
10	陳文清	678,674	1.45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1	王雅麟	28,000	2.8
2	王雅麟	28,000	2.8
3	王雅麟	222,000	22.2
4	王雅麟	222,000	22.2
5	王雅麟	200,000	20
6	王雅麟	100,000	10
7	王雅麟	100,000	10
8	王雅麟	100,000	10
9	王雅麟	100,000	10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1	王雅麟	8,200,000	68.33
2	王雅麟	200,000	1.67
3	王雅麟	200,000	1.67
4	王雅麟	200,000	1.67
5	王雅麟	800,000	6.67
6	王雅麟	800,000	6.67
7	王雅麟	800,000	6.67
8	王雅麟	800,000	6.67
9	王雅麟	800,000	6.67

華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席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1	三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100.00

5.其他尚未指定之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購買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用公開徵購或申請配發方式進行。

(1)如以公開徵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5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公開徵購方式辦理外公開承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

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股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開辦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業務範圍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申請配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與買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股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之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之募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若以上限1,500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12年3月20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比例最高為28.00%。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投資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本募資之發行價格(定價或除權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私募普通股執行情況報告。4.一一一年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5.本公司自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變更會計估計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30日至112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龍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